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圖書館演藝廳

參、主席：蔡春來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略）

紀 錄：闕恒怡

伍、主席報告：

歡送榮退教師：本次計有褚天安老師、劉英遠老師、李秀娟老師辦理退休。

陸、報告 111-1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通過修正「新北市立秀峰高中試場違規處理辦法」
2. 通過訂定本校「常態編班轉入學生及校內轉班編班實施辦法」
3. 通過修訂本校『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4. 通過修正「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5. 通過修訂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6. 通過修正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校長指示】

另上次會議有提到國中部早自習改到 7:50 到校案，會議決議為請家長會討論後彙整意見再行辦理。針對此部分，請家長會代表發表討論後意見。

【家長會陳芊樺常務委員】

建議早自習仍維持 7:30 為宜，此時間可讓導師彈性運用，尤其國九要配合會考考程，時間更不夠用，恰也可運用此時段，毋須針對少數幾個晚到同學而後往延至 7:50。

【家長會趙燕玲會長】

原訂 7:30 到校時，家長孩子一同出門，能確保孩子到校，家長能安心；倘若延至 7:50，家長出門上班了，孩子卻仍在家，無形中增加家長的不安全感，因為無法確認孩子是否能如實如時的到校上課。故建議仍維持 7:30 到校為宜。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郭曉菁主任

【教務主任】

1. 提醒老師段考出題務必要留意出題方式，勿直接、間接採用考古題或將老師自己的練習題作為段考題。段考出題、審題之老師後均不應再作重點整理、考前複習或將上課講義勾、圈重點，以免有洩題的嫌疑。

【教學組】

2. 暑期輔導課時間：
 - (1) 升國七、八、九體育班暑輔：7/31(一)-8/18(五)計三週 8：00~11：55。
 - (2) 升國九暑輔：7/31(一)-8/18(五)計三週 8：30~15：55。
 - (3) 請各班授課老師依課表授課，請大家體諒暑假期間聯絡老師較為困難，若臨時請假，請事先覓妥代理老師，並使用調課單知會教務處，以免學生權益受損。
 - (4) 暑輔班級課表將於 7/14 前公告校網；教師課表將公告於學校網路硬碟，敬請暑輔任課老師留意，感謝您！
3. 112 學年度 8/28-8/29 為課程整備日，請老師於 8:00 前至教務處簽到，16:30 至教務處簽退。當日將安排研習、課發會，請老師務必準時參加。若因故未能參加請務必事先辦理請假手續，於暑假期間補足課程準備時數（請至教務處簽到登記）並請另外自行參與相關議題之研習。
4. 8/30 開學，依往例配合開學日各項班級工作(如有調整，請以學務處公告之開學日程表為準)，8/30（三）第一節為導師時間、第二節為開學典禮，國中部原課程進行調整如下：

年段	原時段課程	調整至
國中部	8/30（三）第一節	9/2(五)第五節
	8/30（三）第二節	9/9(五)第五節

【實研組】

5. 高中部重補修：

- (1) 選課時間：7/11(二)至 7/12(三)23:59 線上正式選課。
- (2) 7/13(四)校網公告開課課程名稱及重補修繳費金額(未達基本開課人數 7 人，斟酌開課)。收費標準：每學分 240 元。
- (3) 7/13(三)中午 12:00 過後至 7/19(三)中午 12:00 前每日中午前，逾期未繳，視為放棄修課。
- (4) 7/14(五)公告正式重補修課表、地點及各科注意事項。
- (5) 7/17-8/4 上課。
- (6) 請老師於重補修**結束後一日內上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H}輸入成績**。

6. 112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時間如下，請各班授課老師依課表授課，請大家體諒暑假期間聯絡老師較為困難，若臨時請假，請事先覓妥代理老師，並使用調課單知會教務處，以免學生權益受損：

年段	日期	辦理方式	地點	備註
高一升高二	08/21(一)- 08/24(四)	學科加強	各班教室	每天 6 節*4 天=24 節
高二升高三	08/07(一)- 08/24(四)	學科加強	各班教室	每天 7 節*每週 4 天*3 週 =84 節
高二升高三	07/17(一)- 08/04(五)	自習	圖書館	重補修學生依課表至教室上課，下課後返回圖書館。

◎**暑輔班級課表**預計於 8/3 前公告校網；教師課表將公告於學校網路硬碟，敬請暑輔任課老師留意，感謝您。

7.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全學年多元表現，請提醒同學在 7/14(五)23:59 前完成上傳，因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教師將有異動情況，請盡早完成，並提醒任課老師協助認證。

【設備組】

8. 111 學年各年段預定發放教科書日期

- (1) 九年級全部：7/31
- (2) 高三：8/7
- (3) 國七、國八、高一：8/30(開學日)
- (4) 高二：有上暑輔的班級，在暑輔上課第 1 天發放。其他則在 8/30(開學日)發放。

★領書時間及領書單於當日通知並發放，若班上有未參加暑輔同學，請導師協助指派同學代領全套教科書並確認無瑕疵或缺漏後，將課本裝箱(使用裝教科書的箱子)並封箱，勿將缺席同學用書作為剩餘書籍繳回。

【註冊組】

9. 學期末各項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期成績

- (1) 高中部老師：6/30(五)下午 23:59 截止

(1-1)請在高中成績(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中：輸入平時成績、定期考試成績。

(1-2)請導師務必在(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中輸入導師評語(請依學務處規定時間進行輸入)。

※因涉及補考時程及重補修選課，煩請老師幫忙準時繳交，謝謝您!!

- (2) 國中部老師：7/9(日)晚 23:59 截止皆在全誼系統中輸入

(2-1)所有任課老師：每位同學都必須輸入定期三成績、平時成績、努力程度

※文字描述：請老師們本於教育熱忱儘可能的輸入(每班至少輸入 1/5 比例)，若部分科目無文字描述選項可不輸入)。

輸入完畢執行「儲存」→「提交」。

(2-2)請導師務必在學務處模組下「生活評量」與「評量描述」輸入導師評語(請依學務處規定時間進行輸入)。

高三重補修成績繳交截止(任課教師系統輸入成績)

輸入截止日期：**6/29(四)下午 15:00** 截止

高中學期補考成績(紙本繳交)

高一、高二：7/10(一)下午 15:00 截止

※因為 7/11-7/12 要進行重補修選課，時程非常趕，麻煩老師批改完後儘速繳交成績!!感謝!!

高一高二重補修成績繳交截止(任課教師系統輸入成績)

輸入截止日期：**8/8(二)下午 15:00** 截止

二、學務處黃瓊儀主任

【學務主任】

1. 感謝師長們支援本處的活動，讓每一次的活動順利。
2. 感謝師長們指導學生，學生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異。
3. 感謝家長會長及家長委員們的支持。例如：剩食活動。

【訓育組】

4. 本校榮獲新北市 112 年度品德教育區級績優特色學校，將於 7/5 日下午於本市光復國小參與新北市品德學校分享會。
5. 112 學年度新生成長營時間
國中部：8 月 15、16 日(2 個半天)
高中部：8 月 17、18 日(2 個半天)
6. 前述時間請新任導師共同協助辦理。國中新生成長營招募 30 名服務同學(可累計 112 學年度公共服務 12 小時)。
7. 高中新生成長營招募 24 名服務同學(可累計 112 學年度公共服務 12 小時)。新生相關事項會同步公告在”秀峰校網首頁右側-「新生專區」”，敬請留意。

8. 112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招標進行中，因高三需辦理英聽報名，預訂於暑假期間辦理證件照拍攝(時間另訂)。
9. 校內教職同仁需於 6 月底前完成 CRC 相關教育訓練，教育局預計於 112 年 7 月初檢核各校執行狀況，尚未完成研習同仁(含教職員工)請儘速完成。

【社團組】

● 學務工作執行情形

10. 榮譽榜：

- (1) 本校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優異，感謝朱文賓、繆儀潔老師的指導，全校師生同賀！得獎名單如下：

班級	姓名	比賽類別	名次	指導老師
708	吳雨孟	揚琴獨奏	優等	朱文賓、繆儀潔
904	謝恩閔	柳葉琴獨奏	優等	朱文賓、繆儀潔

- (2) 本校國中部國樂社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絲竹室內樂組優等，感謝朱文賓老師指導，全校師生同賀！

- (3) 本校高中部 205 林思穎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高中(職)個人組古典舞甲等，全校師生同賀！

11. 指導學生自治會辦理、協助「班際籃球賽」、「班際排球賽」、「秀出麥克風歌唱比賽主持」、「畢業音樂會」、「畢業典禮(負責接待組)」、「學生自治會班級代表大會」、「國中社團展演活動主持」、「高中社團展演活動主持」、「學生會長選舉」等，提供學生有獨立作業辦理活動之學習機會，養成自動自發、認真負責之正確態度。也感謝生輔組、體育組、家長會等相關處室的協助。
12. 辦理國七服務學習，藉由具體的校園環境清掃整理服務，培養自發負責的精神，感謝衛生組與各處室的協助。

● 學務工作報告

13.

- (1) 112 學年國八隔宿露營：訂於 9/7~9/8 辦理，地點為龍門露營區，每位學生 \$2730 元。社團組已將學生名冊、家長同意書、繳費單發至各班，繳費截止日期為 6 月 23 日，屆時請導師協助配合。
- (2) 112 學年國九校外教學、高一公民訓練：將於招標後，進行後續準備工作，屆時請導師協助配合。

14. 下學期國中部社團於 9/6(三)第三節課開始上課，國七、八共開設 25 個社團；高中部社團於 9/8(五)第六節開始上課(社團數：20 個)。國八學生選填社團時間為 6/14~7/1，選社結果將於 7/25 前公告，7/25~8/12 開放學生至學校填寫轉社申請。國七新生選填社團時間為 8/16~8/23，轉社申請時間為 9/7~9/12，感謝導師們協助。高一學生轉社申請時間為 6/14~7/10。

15. 服務學習登錄：

-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政系統-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時程：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2) 本學期服務學習活動時程：
所有年級共同：期初期末大掃除、期末年級教室搬遷，共計 3 小時
國七：第二次段考第二天下午，共計 3 小時
家長日當天班級服務同學：4 小時
請導師及學生留意時數。
※會考前信義樓有部分教室作備用考場，當天若有作備用考場之班級進行打掃工作，導師可酌予認證服務時數。
- (3) 如遇學生於學期間或寒暑假辦理轉學手續，請務必於學生轉出時，至社團組將學生之服務學習時數紀錄列印核章，並提醒學生妥善保管。

【生輔組】

16. 請假辦法正在收集各校規則進行統整修訂，各位老師如有建議想法可提供生

輔組，預計於 112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7. 性平、霸凌、不當管教等友善校園議題均為法定通報，請各位老師如有知悉依規通報。
18. 感謝各位導師協助本學期生輔組活動

【體育組】

19. 本學年度感謝任教國中、高中部體育班導師及任課老師辛苦指導，許多體育比賽導致老師要不斷調整上課進度，也感謝包容。

體育班畢業生升學如下：

高中部

309 班

羅起賢：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系

羅雋睿：台灣體育大學 技擊運動學系

高宥瑄：臺北市立大學 球類運動學系

郭子綺：臺北市立大學 球類運動學系

陳柔翊：臺北市立大學 球類運動學系

蕭雯憶：分科測驗未放榜

蕭雯穗：輔仁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夜間部

310 班

毛柏元：萬能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林昀弈：開南大學觀光系

張宇豪：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系

黃柏霖：萬能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李皓宸：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系

李育杰：環球科技大學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謝詮享：萬能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吳冠淦：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運動休閒系

莫舜文：萬能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許寧泰：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系

蔡邵祈：萬能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李昱翔：萬能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游智皓：家庭因素-就業

國中部

何承諺：高職

吳彥緯：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李偲銓：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林孜誠：臺北市立大里高中

林承恩：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張宇璿：高職

陳書煒：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陳浩恩：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黃裕笙：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楊豐昱：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楊豐曜：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吳怡興：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陳品涵：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陳璇恩：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廖秉宏：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衛生組】

感謝各位導師、行政同仁協助本學期衛生組的活動

▲環境衛生

20. 免洗餐具

依據 111 年 3 月 1 日新北環資字第 1110359305 號函、111 年 6 月 16 日新北

府環資字第 1111066878 號函、111 年 7 月 4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1233040 號、111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2412341 號、112 年 5 月 12 日新北環資字第 1120895337 號函辦理。

有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重點如下：

※一次用產品定義：

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紙盒。

包裝飲用水 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實施方式：

以行政機關、學校為主體，其所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不論辦理地點皆為管制範圍，即用餐不得使用免洗餐具及不提供包裝飲用水。

因需按月向上申報實施結果，每月須彙整相關處室執行成果，請各處室因會議、活動要訂購餐盒，務必填寫線上申請單。「校內用餐線上填報單」和「環保餐盒商家」等相關資訊在學校首頁->「辦法與表單」->學務處專區。

▲疾病宣導

21. 流感：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疾病監測資料與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資料顯示，近期疫情處高原期，整體趨勢高於 2019 至 2022 年同期；近期社區流行 A 型流感病毒，H1N1 與 H3N2 共同流行，為有效降低流感傳播機會，需加強衛教宣導：

- (1) 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可透過飛沫及接觸方式傳播，養成勤洗手的個人衛生習慣及落實呼吸道咳嗽禮節，可有效預防感染。
- (2) 有症狀師生應立即就醫在家休息，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返校上課（班），並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的防治措施，並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降低流感病毒傳播風險。

提醒：流感非屬法定傳染病，倘學生經疑似或確診為流感，應盡速向健康中心通報。如出現疑似流感病例，請個案務必佩戴口罩，加強手部衛生，留置於單獨空間，保持空間流通，並聯繫家長或協助儘速返家休息及就醫。

22. Covid-19:

依據指揮中心表示，建議有症狀仍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另倘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 1 天)之師生未依指引建議請假，則請其遵守個人衛生禮節、全程佩戴口罩等防護措施。

學校人員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時，仍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請老師們接獲學生通知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健康中心，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以落實執行相關防治措施

[學生COVID-19
確診通報表單](#)



[教職員工 COVID-19
確診通報表單](#)



請持續落實校園環境、公共空間及常接觸表面之清潔消毒，加強個人衛生，如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咳嗽禮節、生病不上班(課)等，以及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23. 猴痘：

mpox

猴痘是什麼？

國際旅行請注意!!!



猴痘(mpox)是一種人畜共通傳染疾病。
在流行地區以外，已出現人與人間持續傳播。



常見症狀

- 皮疹、水泡(臉部、四肢、生殖器)
- 淋巴腫大 ■ 發燒 ■ 極度倦怠
- 頭痛/肌肉痛

傳染方式

- 與感染者親密接觸，或直接接觸到病患的呼吸道分泌物、損傷的皮膚或黏膜
- 直接接觸感染動物
- 飛沫傳播



國際疫情

目前多國出現猴痘疫情，含歐洲、美洲等國家。

旅客有疑似症狀，請盡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及接觸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111 學年度秀峰高中健康促進計畫

●依據：

1. 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7 月 08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12445251 號函「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依去年健康檢查結果本校國、高中的視力不良率和體位過重比率都略高於全市、全國，故 111 學年度本校的健康促進計畫以「健康體位」為主議題、「視力保健」為次主議題，進行相關教育活動以降低不良率，另自選議題是加強學生的「安全急救教育」相關知識。

- 本學期健康促進成果報告如附件，感謝護理師協助數據整理和提供相關資料。這一年感謝衛生委員會中各委員的協助，讓今年健促計畫可以順利進行。

感謝校長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感謝教務處推動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感謝總務處協助衛生環境之建置，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設備安全（飲用水管理等、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感謝輔導處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感謝圖書館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閱讀推廣活動，透過情境布置（書籍展示、海報布置等…）以及閱讀提升學生健康知能。

感謝學務處同仁協助，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各項衛生活動、營養教育、急救知能等相關業務和活動。

感謝護理師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進行健康檢查活動安排及學生健康狀況追蹤矯治等工作。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感謝家長會長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和推動，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感謝志工家長們常大力支援各項衛生活動，像是健康檢查、疫苗施打等相關活動。

感謝營養師的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

感謝各班導師帶領學生參加衛生組舉辦的相關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感謝所有體育教師和體育團隊，安排每一次的體育課程、競賽和活動，讓學生在健康體位上有很大的成效。

感謝林佑玲老師指導國八生進行健康好靈光比賽以及相關議題宣導，並利用課程讓學生進行急救訓練的實作。

感謝徐瑞美老師安排高二學生進行急救訓練課程，以及帶領學生進行各健康議題探討。

感謝曾麗君老師和健教領域老師一起設計「健康好時光」課程，將健康飲食觀念結合閱讀，融入課程。

感謝邱曉村老師在家政課融入健康飲食的概念，帶學生進行相關活動。

感謝徐則林和賴政宏老師將視力保健觀念融入課程，帶學生進行相關活動。

三、總務處邱建偉主任

1. 報告有關本校忠孝仁愛樓大樓拆建說明，內容詳見附件。
2. 請有在白宮停車的同仁，請務必於今天下班前移走，明天會進行地坪開挖圍籬架設。
3. 感謝信義 1 樓和 5 樓對調的班級，後續將針對桌椅高度進行微調處理。
4. 其他業務報告請自行參見書面資料。

【校長介紹新進社工師】

本校 20 多年來沒有社工師，今年 6 月 19 日起有周俊傑社工師駐點，除了在本校服務外也會支援鄰近的學校（秀峰國小、保長國小、崇義高中等），未來對協助處理有些難以介入處理的案件會有大助益。

四、輔導處任淑儀主任

【輔導組】

1. 提醒國中部導師：教育局來文，一般學生之訪談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請導師協助填寫本學期家庭訪問相關表單(已寄到導師們信箱)，請於 7/5 (三)中午 12:00 前填

寫完成並送出，感謝導師的協助。

2. 為積極落實輔導三級制度，學生問題轉介時請國中導師務必先填寫線上「教師轉介 A 表」、高中導師填寫紙本「教師轉介 A 表」，建立完整的學生背景資料，以利後續第二級輔導或第三級專業心理師之輔導轉介機制。轉介個案已結案，但發現個案新的議題需要輔導，請導師再聯繫專輔老師，針對新的議題再召開一次轉介會議。
3. 請導師們留意班上學生之暑期情形，暑假期間若有通報案件或需要協助的事項，請導師務必與輔導處聯繫，並一同協助學生關懷工作。

【資料組】

4.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暫訂於 9 月 16 日(星期六) 上午 8:00~12:00 辦理。
5. 112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課程，每週三到合作高職進行課程，開班規劃如下：

上午	開課職群	動力機械	家政	醫護
	合作高職	大誠高中	莊敬工家	經國管理學院
下午	職群	藝術	餐旅	
	合作高職	南強高工	莊敬工家	

6. 請導師務必於 07 月 07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 B 表（輔導記錄），路徑如下：

對象	填寫路徑	資料記錄量
國中	校務行政系統 >> 學生輔導資料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少一筆
高中	H 高中職校務 >> 輔導系統（教師）>> 個別談話記錄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少一筆
	H 高中職校務 >> 輔導系統（教師）>> 家庭聯繫記錄	每學年每位學生最少一筆

7. 特教組請參閱書面資料。
8. 高中專輔的部分，包含學測的服務、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工作均已完成。另 7 月 12、13 日有分科考試，試場在 7 月 10 日公布，輔導處會針對人數最多的考場設置考生服務隊。
9.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的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

五、圖書館范綺萍主任

1. 感謝各位同仁指導學生參加多場的閱讀活動，詳細內容請參見館訊或業務報告的書面資料。
2. 讀服組的部分，辦理高中部學生自主學習相關事項，感謝各班指導教師的付出及各處室協力合作共同推動辦理圖書館月活動。並業於休業式宣導，請學生在 7 月 14 日上傳自主學習的成果、及指導計畫書等；惟高二學生未上傳作品者，由讀服組另行通知學生家長；高一學生修習彈性課程未完成作品者，請導師（指導老師）協助轉知家長。
另在開學第二週將進行審查高一生新學期計畫書，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3. 暑假期間借書期限可不受限 2 週借期之規定。即日起借書可於 9 月 4 日前還書即可。

【資訊組】

4. 暑假期間規劃升級信義 3~5 樓班級電腦系統並整理各導師辦公室公用電腦，請同仁自行備份重要資料，以免檔案遺失。
5. 同仁們向資訊中心借用之各類資訊設備，請於學期結束後歸還資訊中心進行維護盤點，若有特殊需求延長借用，請先行聯繫資訊中心申請續借。
6. 秀中郵局帳號將於教職員工辦理離職生效後暫停使用，並於年度 8/30 日移除，本校退休人員得提出帳號保留申請，帳號移除前雲端若置有重要資料或信件請自行妥為備份保存。

7.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本市各級學校屬 D 級機關，需完成每人（全體教職員）每年度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請 112 年度尚未完成相關研習課程同仁於暑期務必規劃參與研習。
8. 教育部 112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要求全體教師同仁應於本年度完成智慧學習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為協助同仁達成本項 KPI，規劃於暑期辦理以下研習課程，請同仁預留時間參與研習。（線上研習會議室另行公告）

線上報名	日期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研習方式
	7/3（一）	09~12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學習吧	侯偉富	線上研習
	7/4（二）	13~16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Pagamo	吳佳晏	線上研習
	8/25 （五）	13~16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資訊安全	王錦宏	線上研習
	8/28 （一）	13~16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朱蕙君	課整日實體研習

【秀峰高中教育基金會會務報告】

9. 本年度本會預算及工作報告均於核定後立即公布於基金會網頁中(校網左側最下方，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ms.sfhs.ntpc.edu.tw/sfce/>)，相關捐助之項目，亦有製作成影片公告於該網頁中，請同仁轉知家長或學生多加瀏覽。

六、進修部王嘉鳴主任

1. 感謝支援進修部教學的老師，有您的付出，學生會感恩一輩子的！歡迎更多老師加入進修部一起種福田！
2. 下學年會用到 708、707、706(或 709)、801 四間教室當成上課教室，另外 705

會當成跑班備用教室，若發現有夜校生有不當使用或遺留物品的話，請逕向進修部反映，謝謝！

七、人事室曾連豐主任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其中第五條之一：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有關代理教師聘約之修訂因目前教育局尚未核定統一之範本，本校代理教師聘約修訂將俟教育局提供規範後再行提會審議。
2. 提醒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8月初將召開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審議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會議方能成立，請各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3. 宣導事項請參閱書面資料。

【校長指示】

據局端的消息是希望各校能在開學時讓老師領到考績獎金，故請考核委員務必在8月預留開會時，讓會議能順利進行。

八、教師會郭宜真理事長

4年任期屆滿，新任理事長為詹前鋒老師，謝謝這段期間大家的協助。

捌、提案討論

➤ 提案1（教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推薦本校「113年之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案」。

說明：

- 一、依據109年12月24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092451262號令修正「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辦理。

辦法：

1、推薦類組如下：

- (1) 專業領域教師類組。
- (2) 導師類組。
- (3) 學校行政類組（不包括校長）。
- (4) 校（園）長類組。

2、推薦名單如下：

- (1) 圖書館推薦 113 年度專業領域教師類組：曾麗君老師

3、依據：

- (1) 112 年 02 月領域教學研究會提案討論通過
- (2) 112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辦法：於行政會議推薦，校務會議提案。

決議：鼓掌通過。

➤ **提案 2（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定期考查請假補行評量實施要點」。（[提案 02 附件](#)）

說明：

1. 國中部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第 4 點：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2. 續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點：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3. 高中部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4. 鑒於上述，修訂本校 112 學年度起之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行評量實施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5. 參考資料：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成績結算前完成。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一)因公、喪、病請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請假缺考，成績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決議：

1. 診斷證明的修訂，照案通過。
2. 原欲修訂：五、（一）……因 **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喪亡……，改為：**二親等及直系血親尊親屬**……。
3. 針對事假補行評量打折的部分，進行表決：
直接打 5 折（1 票）、
依教務處之修訂（1 票）、
超過 60 分以 60 分計、不及格則依原分數（78 票）。
決議修訂為：超過 60 分以 60 分計、不及格則依原分數。

➤ 提案 3 (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案 03 附件](#))

說明：

1. 成立並明定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處理各項評量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應審議認定之項目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認定之事項。
2. 因應繁星推薦及大學各申學管道成績上傳系統時程，依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9532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中字第 1120484998 號函，各校應明定成績登錄及更改規定。
3. 明定學生因轉學(班群)致未修習之必修科目或重複修習科目本校處理原則。
4. 刪除課綱轉換時訂定條文及敘述。

決議：修正第二條部分，請將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也納入，餘照案通過。

➤ 提案 4 (學生會會長黃翊軒同學)

案由：廢除本校高中部朝會。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業已廢除早自習，本校依據該辦法第六條「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維持高中部周四朝會活動。
2. 惟該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因此沒有罰則，朝會不來參加對學生而言不影響缺曠、課業成績、繁星資格、全勤紀錄，是故來參加朝會的同學皆為自我要求高的守分之人或是尚不知不來參加也不會有何影響的驚鈍之人，如此對於來的同學極為不公平。
3. 朝會所呈現的活動不外乎三項：第一點為頒獎；其二為師長的勉勵及教育政策的布達；其三為對我們的行為指導。這些有時候都需要時間好好進行或是說明，但朝會時間有限，往往時間不足耽誤到第一節上課或是因為囿於有限的時間而無法完整清楚說明各項教育指導，另外，最高知道這些教

育法規政策的人往往都是那些沒有來的人，但是他們此時正在外面吃早餐、遊蕩或是比照平日在家睡大頭覺，反正八點十分前再到教室即可，對本身沒有任何影響。

4. 據我們統計，目前新北市高中職中，淡水工商、北大高中、三民高中、安康高中、新店高中、智光商職、清水高中皆已廢除朝會，改為雙週會或是月會，採取這樣的方式可以達到下列三項正向的教育意涵：

- (1) 賞罰分明：若是改為雙週會或月會就是課程，沒有來的人以曠課論處，甚至可用校規中「缺席重大集會」記過處理。
- (2) 時間充裕：因有兩節課的時間，可以很從容頒獎，各處室欲宣布的事項可以巨細靡遺一一說明，甚至可以藉此安排各種講座或社團展演增進學生知能，五育並進。
- (3) 布達覆蓋率高：用這樣的方式出席率一定比朝會高，大家也沒有理由說自己沒有聽到不知道學校有這個規定。

辦法：如案由，改為雙週會或月會。

決議：贊成 60 票、反對 0 票，本案通過高中週會改為雙週會或月會。並請學務處在下學年期初校務會議提出相關施行細則。

➤ **提案 5（高二導）：**

案由：請更新老師辦公椅。

說明：教師們椅子已使用超過年限（101 年 11 月～），已使用 11 年了。

回應（總務處）：俟編列預算即能進行汰換更新。

決議：照案辦理。並請總務處全面檢討更換。

➤ **提案 6（學生自治會）：**

案由：制定本校「高中部學生手機、3C 電子產品使用管理辦法」

說明：

1. 智慧型行動載具設備在現代是發展的趨勢，無時無刻都必須時常使用到，人們已經對它產生了依賴，有許多資料與便利的聯絡等等都需要它，使用並不一定是拿來玩遊戲還有許多用途，在下課時間學生師長們是用來休息

的，智慧型行動載具設備也可以用來休息放鬆讀書等等，並不是只會讓人怠惰，所以應該開放下課使用手機，讓學生師長們不會有更多的糾紛且達到便利。目前已有多所高中已開放於下課使用手機，如「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等。

2. 本校為完全中學，國中生與高中生管理方式應有所不同，高中生為成年的先備時期，應培養更高的自治力，故制定本校「高中部學生手機、3C 電子產品使用管理辦法」，原辦法仍適用於國中部。

辦法：詳如附件。([提案 06 附件](#))

回應（生輔組）：

1. 榮譽班制度與現行法規不符，因全班不能因個人行為取消其他人福利或權益，與母法不符。
2. 依目前生輔組抽查學生上課狀況，在老師允許上課使用手機的情形下，發現多位學生並非真的有使用在正課上，顯見自治力仍有待商榷。若下課時間開放使用，將更加難以管控。

決議：本案暫時擱置，責請生輔組讓家長、學生及教師三方都充分討論達成共識，修訂更完善後再提案討論。

➤ 提案 7（高三導）：

案由：畢業全體員工團照或班級團照改以電子檔型式提供。

說明：

1. 節省公帑。
2. 環保愛地球。
3. 有需要實體照片者，登記後再統一加洗護貝。

回應（學務處）：配合辦理。

決議：配合辦理。

➤ 提案 8（高中導師輪替委員會）：

案由：修改本校高中部導師輪替暨任用辦法

說明：原輪替辦法：壹之一註1，藝術人文領域教師及資訊教師彈性支援。修改為：音樂及資訊科教師彈性支援。修正表詳如（[提案 08 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

【109 學生代表】

109 教室過於狹小、又逢班級人數多、上課環境過於悶熱。

【校長指示】

因校舍不足造成上課環境不佳，尚請多包涵，將會逐步改善。本案納入暑假期間改善要務之一。

壹拾、家長會長勉勵：

【趙燕玲家長會長】

1. 感謝校長的邀請、可參與日本姊妹校交流會。參觀兩所姊妹們校後，發現我們還有可以學習改進之處。例如：學生無一人染髮，整體看起來就很清淨。
2. 也特別感謝高三及國九畢業班老師，帶領3年學生，真的辛苦了。

【校長指示】

1. 要學生學習自主獨立之外，老師要也做好自己本分角色。老師比一般公務員多領學術加給，在處理學生相關事務時，應秉持專業解決，有需要學校協助，校方也會不遺餘力提供幫助，但不宜將責任全推給校方處理，反而讓學校花大量時間處理老師的問題，而難以推進學校的各項事務。
2. 新校舍的部分，光面板的部分，因採光很好，是否可以做食農教育，也是可以思考的；包括烤肉區旁有一棵大樹，未來也可以進行戶外教育的運用，讓學生能有多元的生活體驗。

壹拾壹、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